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200 吨柔面膜两站式涂布线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康得菲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建年产 1200 吨柔面膜两站式涂布线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10-320552-89-01-536258</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颜小军</td><td>联系方式</td><td>1596303659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 省（自治区） 张家港 市 / 县（区） / 乡（街道） 保税区台湾路 9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20 度 26 分 40.912 秒， 31 度 57 分 19.23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1 塑料薄膜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塑料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张保投资备〔2025〕167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3%</td><td>施工工期</td><td>建设周期：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3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断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判断结果</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无需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td><td rowspan="2">无需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无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取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用水依托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1）规划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
文号：苏政复[2018]58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复函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环审[2019]79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一、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td></tr>
</table>

市域空间结构。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所在地属于城市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部分，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要求。

二、本项目与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2 本项目与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	项目三废排放较少，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符合规划要求。
2	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重大项目应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按照《报告书》建议，调减 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 0.7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	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制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符合产业规划，符合管控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

		定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退出计划， 逐步搬出。建议将邻近居住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划为限建区，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	放。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和《报告书》提出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建议， 大力推进各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绿色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 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对现状不符合各产业园区定位、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环保要求的企业，组织制定淘汰、转型或升级改造的具体方案。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不属于限期淘汰项目。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 等相关要求，明确保税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 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
	6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化 工园区—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影响。	本项目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设有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制度。
	7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 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	/

	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8	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中水回用率，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固体废物对外“零排放”。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环评成果得到有效落实。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符合。

三、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编制完成，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专家论证，目前正在报批阶段。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次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并参照《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中相关图件，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

	业用地，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及“三区三线”要求。 **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规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02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位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三区三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距离周边较近的张家港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1.9km、香山风景名胜区 3.5km，距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14.1km，距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14.1km，具体位置见附图 4。因此，本项目位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外，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生态红线要求。

表 1-3 项目的附近江苏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森林公园的生态 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 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 核心景观区范围	2.54	东南侧 14.1km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本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14.1km。

表 1-4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	与项目相对位置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75	东南侧 14.1km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 7 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 14619.9417 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表 1-5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项目相对位置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除南丰镇外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保税区（金港镇）、凤凰镇、大新镇等，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区的重叠部分及双山岛部分规划建设用地。	北，1.9km
香山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香山山体	一级管控区外其余改薄阿虎区区域均为二级管控区	西南，3.5km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环境空气：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文件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八）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九）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十）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十二）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十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四）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十七）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十八）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十九）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二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二十一）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二十四）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二十七）实施全民行动。

地表水：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Ⅱ类水质，16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声环境：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均为好。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

余均持平。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新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从事年产 1200 吨柔面膜两站式涂布线项目，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中禁止内容，不属于《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属一般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内，园区已编制《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9]79 号）。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对照规划环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符合相应清单要求。

表 1-6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	全部	全部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详见《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本）》（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
	全部	全部	园区实行集中供热，除长源热电、华昌化工已建热电站锅炉外，规划园区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对照张家港保税区八大园区非化工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本项目不在清单内。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改），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中的鼓励类、淘汰

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已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6）对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发展方向：在保留现状纺织服饰业（不含印染）以及木制品制造等污染小的特色产业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水域面积 18.34 公顷，绿地及广场用地 41.17 公顷，限制占用。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不直接外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在该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内平衡。

		（4）对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废气处理效率达各行业标准要求。2、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中的要求进行。3、园区内涉及酸洗、电解抛光、氧化（阳极氧化、化学氧化）、钝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含氮、磷工业废水及含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均经预处理后通过企业自建的蒸发装置进行处理，蒸发后的残渣做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产生的含氮磷工业废水应经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4、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西旸塘、妙金塘、溪浦塘达到 IV 类水标准，纳污河流二干河、走马塘达到 III 类水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区标准；④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对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1、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硫酸、盐酸、磷酸、硝酸等等。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2、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全面取缔露天和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引进下列项目：禁止使用油性涂料的家具生产企业，落后的铸造工艺企业和固废集中处置企业等。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的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若设置罐区，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3)对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 0.4 万吨/天 2、土地资源：产业园规划 354.34 公顷，其中商业服务建设用地 5.85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3.78 公顷、工业用地 218.47 公顷、公共	本项目的建设参照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工艺，所有的设备都未列入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中的淘汰、落后类产品。各生产设施均采用电驱动，在运行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满足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设施用地 0.44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41.17 公顷、水域 18.34 公顷、白地 2.02 公顷、铁路用地 24.27 公顷。3、规划能源公里。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行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 亿元/平方公里。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5、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8t/万元，含电镀工艺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0%。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 1-7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符合。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符合。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生产废水外排。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本项目将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8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配比用水等。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相符。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因此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

表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序号	具体内容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包含《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投资建设的内容。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2022版》相符

性分析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 2022 版》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固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符合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	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	符合

	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排污口。	符合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执行。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	符合

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分析如下：

表 1-11 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及的 VOCs 废气主要为涂布、干燥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确保 VOCs 达标排放。	相符
3	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需按照要求建立涉及的 VOCs 物料的购买使用台账，记录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加强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

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2）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2 与相关工作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 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 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	本项目生产位于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不属于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不属于石油炼制企业。项目含 VOCs 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转移。 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

		密闭。	
	有机废气旁路治理要求	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本项目废气处理将设置应急类旁路，企业将按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2/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	本项目有机治理设施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会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等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工艺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其碘值＞800mg/g。

	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位于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确保 VOCs 达标排放。	相符
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橡胶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能够达到 90%以上。本项目 VOCs 收集与处理效率满足（苏环办〔2014〕128 号）文件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中相关要求。

8、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所

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

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法进行废气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设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0、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

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设项目危废将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四）实施要求：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张家港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 3

类区标准；本项目主要为塑料薄膜制造，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达到3类标准，本项目周边大多为工业企业，不会产生噪声污染和噪声扰民，不属于严格限制建设的工业项目，故项目选址合理。

1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要求："…….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3、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涂布、干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集气罩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高的排气筒排放。

1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相符性

为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和生活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和有计划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并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和监督检查情况。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对照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目前暂未建设，在报批环评阶段，暂未开始建设，产生有机废气工段均经有效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有效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规范操作，后期项目实际运行，将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进行检测。

15、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 号）、的相符性

表 1-14 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类别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重点要求	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张家港市沿江经济带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优化临港产业布局，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着力破解“重化围江”，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能耗等产业标准，推进现有园区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开展“长江岸线非法侵占”“化工围江”等问题整改和回头看，深入开展长江沿岸“三带三度”生态保护修复等专项行动。推进沿江环境整治，加强长江岸线保护和修复，优化取水口上游岸线布局，推进长江干流两岸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统筹推进生态修复与生态农业、特色田园、文化旅游、休闲度假融合发展，高质量维护最具生态颜值的“江海交汇第一湾”张家港湾，高水平实施双山岛等生态保护修复，打造生态示范亮点，扛起“共抓大保护”的硬核担当，打造苏州段最美长江岸线，展现张家港生态岸线靓丽颜值。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台湾路 9 号，不占用长江岸线。	相符
	在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推进现有入江排污口整治。进一步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包括人工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	相符

	岸线、自然岸线和江心岛，排查所有直接和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深化通江支流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推进 19 条通江支流整治，落实“查、测、溯、治”机制，保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到III类。	理。	
	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对不符合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要求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进行严格把关，淘汰现有落后工艺设备。严格执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含氮、磷等污染物项目的准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等，不产生生产废水。	相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核实）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项目用含 VOCs 原辅料均密闭管理。	相符

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5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	本项目所在区域	相

	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符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可行收集方式和废气治理措施。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_{2.5}$ 和 O_2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合理可行设施废气的收集方式和处理设施。	相符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口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 IV 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涉及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接管排放。	相符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环境土壤基本无影响。	相符

	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1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 号)相符性

基本原则：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质效优先，绿色低碳；整体推进，重点突破。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制造业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普遍应用，数字化、智能化助推绿色发展水平快速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工业体系初步形成。

能源资源高效利用，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绿色产业逐步壮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全面开展。

主要任务：（一）构建绿色产业结构 1．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优化重点区域布局。3．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二）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1．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2．推动生产过程绿色化。3．推动生产装备绿色化。4．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三）加快产业低碳转型 1．加快重点行业低碳转型。2．开展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四）深化工业领域节能 1．强化企业节能主体责任。2．实施工业节能技改工程。3．完善节能监管和服务机制。（五）推进节约集约利用 1．大力开展工业节水行动。2．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3．推进再生资源高效高值化利用。4．加快发展智能再制造产业。5．加快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工作。（六）加强绿色制造创新 1．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2．加强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3．完善绿色技术全链条转移转化机制。（七）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1．支持企业特色发展。2．推进园区提档升级。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符合工业绿色发展等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张家港康得菲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拟投资 600 万元，租赁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用房 13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从事塑料薄膜制造生产，项目投产后新建年产 1200 吨柔面膜两站式涂布线项目。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200 吨柔面膜两站式涂布线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康得菲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用房 1300 平方米，主要原料为：薄膜基材，KDNM-6001-8 聚氨脂分散体、KDNM-6001-1 聚氨脂分散体等水性涂布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为：放卷-电晕-涂布-干燥-涂布-干燥-冷却-收卷。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柔面膜 1200 吨； 总投资额：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3.3%）； 项目定员：项目员工 15 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约 720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塑料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用房	25m^2	/
	生产车间	480m^2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2	/
	成品仓库	500m^2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给水 180t/a；生活给水 45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360t/a 蒸汽冷凝水：3t/a 制纯废水：10t/a 雨污分流制一套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117 万千瓦时/年	当地供电所提供
	蒸汽	3000m^3 /a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风量 24000m^3 /h）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 务有限公司处理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0m^2，危废仓库 30m^2	零排放
	噪声处置	经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达标	噪声达标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15 人。

工作班制：两班制，日工作 24 小时，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员工用餐为配送。

施工工期：1 个月（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柔面膜	1200 吨/年	7200

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脑控制全自动高速涂布机	HTTBJ-1800 型	1	/
2	分散机	FL4	1	/
3	电晕机	CW3010	2	/
4	超纯水设备（二级 RO+EDI）	DR0EDI-1000	1	/
5	复卷机	FJJ-2000	1	/
6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AE1927BHW	1	/
7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E3849BHW	1	/
8	PCW 系统循环水泵	/	2	/

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

1、 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及包装方式（t）	存储位置	备注
KDNM-6001-8	水 60~75%、聚氨脂分散体 20%~40%、氨水 0.1~0.2%	液体	150 吨	20 吨，桶装	原料仓库	——
KDNM-6001-1	水 60~75%、聚氨脂分散体 20%~40%、氨水 0.1~0.2%	液体	150 吨	20 吨，桶装	原料仓库	——
KDNM-6001-10	水 60~75%、水性树脂 20%~40%、氨水 0.1~0.2%	液体	120 吨	15 吨，桶装	原料仓库	——
KDNM-6007	丙烯酸共聚物	液体	13 吨	2 吨，桶装	原料仓库	——
KDNM-6200	2-乙基-2 - [3-（ 2-甲基氮-1-基）丙酰基]甲基-1,3-二（ 2-甲基氮丙啶-1-丙酸）二基酯	液体	11 吨	1 吨，桶装	原料仓	——

					库	
乙醇	乙醇	液体	60 吨	2 吨，桶装	原料仓库	——
KDNM-6009	氨水	液体	450 公斤	30 公斤，桶装	原料仓库	——
KDNM-6300	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有机硅烷、丙烯酸乙二醇酯、气相二氧化硅	液体	90 吨	15 吨，桶装	原料仓库	——
KDNM-6006	聚氨脂分散体	液体	2 吨	500 公斤，桶装	原料仓库	——
塑料薄膜	塑料薄膜	固体	880 吨	30 吨，卷	原料仓库	——

原辅料中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KDNM-6001-8	白色液体，沸点：100℃，pH 值：7-8.6，可与水混溶。	无资料	急性毒性 经皮：ATEmix（皮肤）＞2000mg/kg；急性毒性吸入：ATEmix（吸入）：＞20mg/1.4h
2	KDNM-6001-1	白色液体，沸点：100℃，pH 值：7.5-8.5，可与水混溶	无资料	急性毒性 经皮：ATEmix（皮肤）＞2000mg/kg；急性毒性吸入：ATEmix（吸入）：＞20mg/1.4h
3	KDNM-6001-10	白色半透明或不透明液体，温和的气味，沸点：100℃，闪点：＞100℃，比重：1.02-1.06，溶解性：溶于水，pH 值：7-9。	无资料	无资料
4	KDNM-6007	白色的温和气味液体，沸点：100℃，pH 值：5-6，可与水混溶	无资料	急性毒性经口：半数致死剂量（LD50）大鼠＞2600mg/kg；急性毒性 经皮：半数致死剂量（LD50）家兔：＞2000mg/kg

5	KDNM-6200	淡黄色液体，沸点：243.8±0.5℃，闪点：200.5℃，可与水相溶。	无资料	LD50 大鼠皮下注射：＞2000 mg / kg 体重
6	KDNM-2501	无色液体，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临界温度(℃)： 243.1，引燃温度(℃)： 36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无资料	急性毒性：LD50：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LC50：20000ppm(大鼠吸入,10h)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经口 10.2/（kg •天），12 周，体重下降，脂肪肝。 刺激性：家兔经眼：500mg，重度刺激；家兔经皮：20mg（24h）中度刺激。
7	KDNM-6009	水溶液，具有刺鼻臭味，呈强碱性，对空气敏感，刺鼻臭味，pH：>7，熔点/凝固点(° C)：-91.5℃(32%)、-72℃(28-30%)、-57.5℃(25%)，密度/相对密度(水=1)：ρ(20)0.880g/mL(35%)、ρ(20)0.900g/mL(28-30%)、ρ(20)0.903g/mL(25%)、ρ(20)0.975g/mL(10%)，蒸气压(kPa)：1.59(20℃)，溶于水，能与乙醇混溶。	无资料	12.1 半数致死浓度 LC50：0.45-0.8mg/l/96h(鱼)。
8	KDNM-6300	微米黄乳白色乳胶	无资料	急性口服毒性：LD50＞5000
9	KDNM-6006	蓝色液体，氨味，pH 值：7.9-8.5，沸点：100℃，可与水混溶	无资料	急性毒性经口：半数致死剂量（LD50）大鼠＞2000mg/kg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 36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经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

水平衡分析：

（1）给水

项目供水由自来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为 630t/a。生活用水为 450t/a，生产用水 180t/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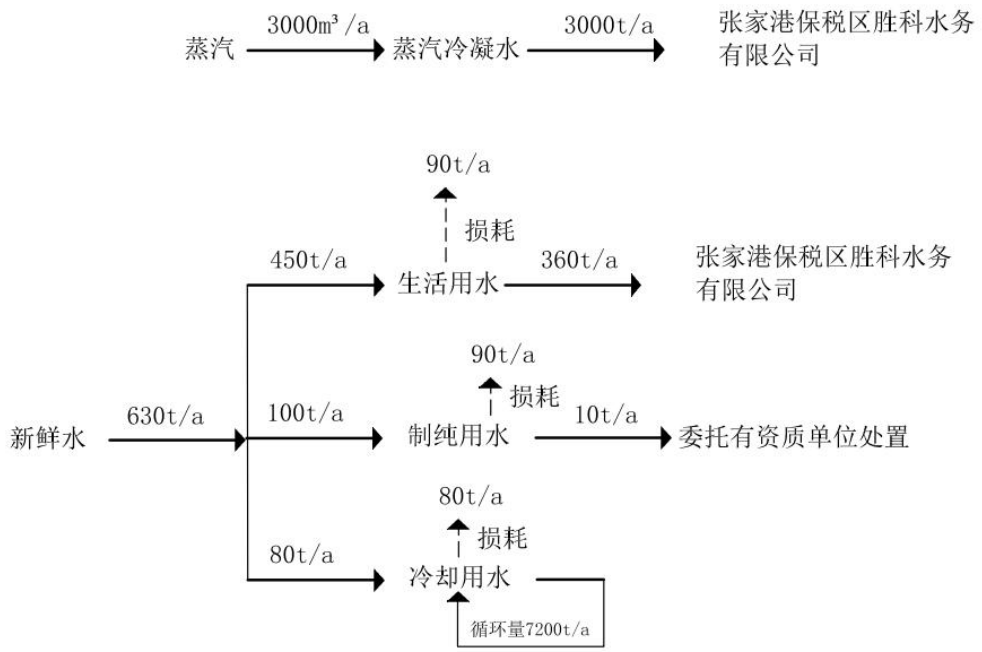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蒸汽）平衡图（单位：t/a）

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具体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租赁厂房 1300m^2。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周边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台湾路，隔路为二圩岸，南侧为百事通防治有限公司，西侧为河道，北侧为澳奔拓普。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180 米的中南新村。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车间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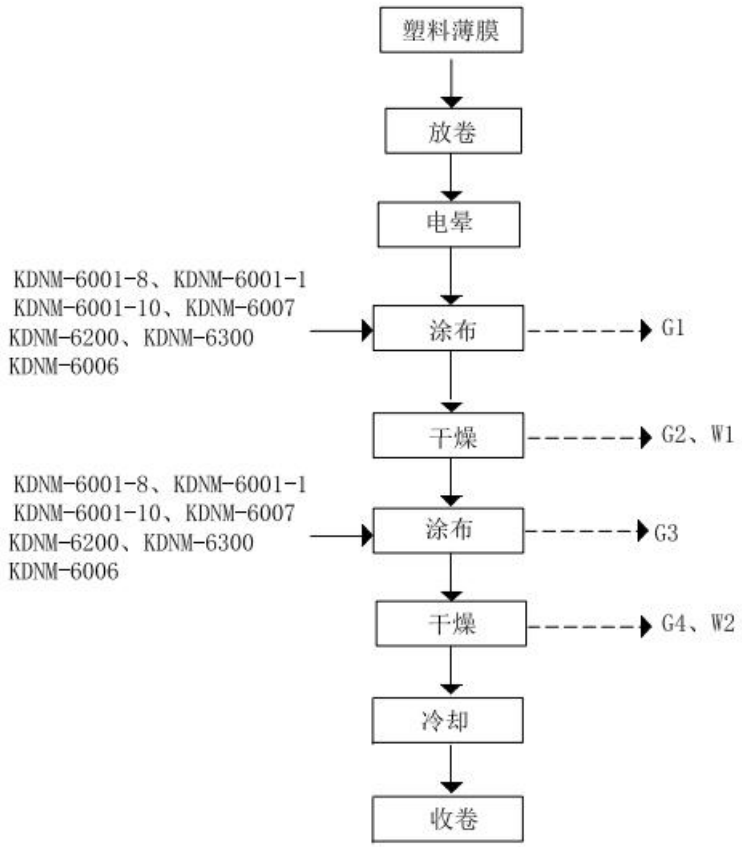

图 2-2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放卷：将塑料薄膜进行放卷展开。

电晕：通过电晕的方式增强薄膜表面的张力。

涂布：将原料按照比例调配好，将配好的原料涂布在塑料薄膜上，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

干燥：使用蒸汽通过热交换器将热风送往烘箱干燥，温度在 60-100℃，时间

为 20-30 秒，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

涂布：使用配料过程混合好的涂料再次进行涂布，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3。

干燥：使用蒸汽通过热交换器将热风送往烘箱干燥，温度在 60-100℃，时间为 20-30 秒，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4。

冷却：通过冷却辊通冷却水（间接冷却，温度低于 20℃），薄膜与冷却辊接触达到冷却效果。

收卷：收卷包装入库。

其他产污：项目涉及制纯水工艺，制纯水过程中涉及制纯浓水 W3 产生。

表 2-6 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4	有机废气	涂布、干燥	间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2	蒸汽冷凝水	干燥	间歇排放	COD、SS
	W3	制纯浓水	制纯水	间歇排放	COD、SS
	W4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间歇排放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S1	废包装桶	原料贮存	一般固废	桶
	S2	废包装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纸板
	S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S4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过滤棉、吸附的有机废气
	W3	制纯浓水	制纯水	危险固废	COD、SS
	S5	废 OR 过滤膜	制纯水	一般固废	OR 过滤膜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目前为空厂房，没有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采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和一氧化碳 6 项指标评价。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3 年张家港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10	60	0.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0.09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32	40	0.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3	80	0.91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54	70	0.7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50	0.75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0.9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	75	0.9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0.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分位数	166	160	1.04	不达标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3）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4）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5）大力发展新能源和

清洁能源。（6）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7）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8）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9）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10）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12）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1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14）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15）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16）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17）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18）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19）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0）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21）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22）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23）强化标准引领。（24）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25）加强组织领导。（26）严格监督考核。（27）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G4 点位妙桥工业区的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 2024 年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公告，委托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报告编号：2024040709-1），引用检测点位晨阳村 G6 位于项目东南侧 4.7km，位于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点位图见图 3-1；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27 日～5 月 3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其他污染物监测因子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引用数据点位合理。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引用数据）

监测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	最大浓度占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围（mg/m³）	标率		
G6 晨阳村	非甲烷总烃	0.24~0.35	16%	/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要求。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长江。

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 II I 类水质，16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

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

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III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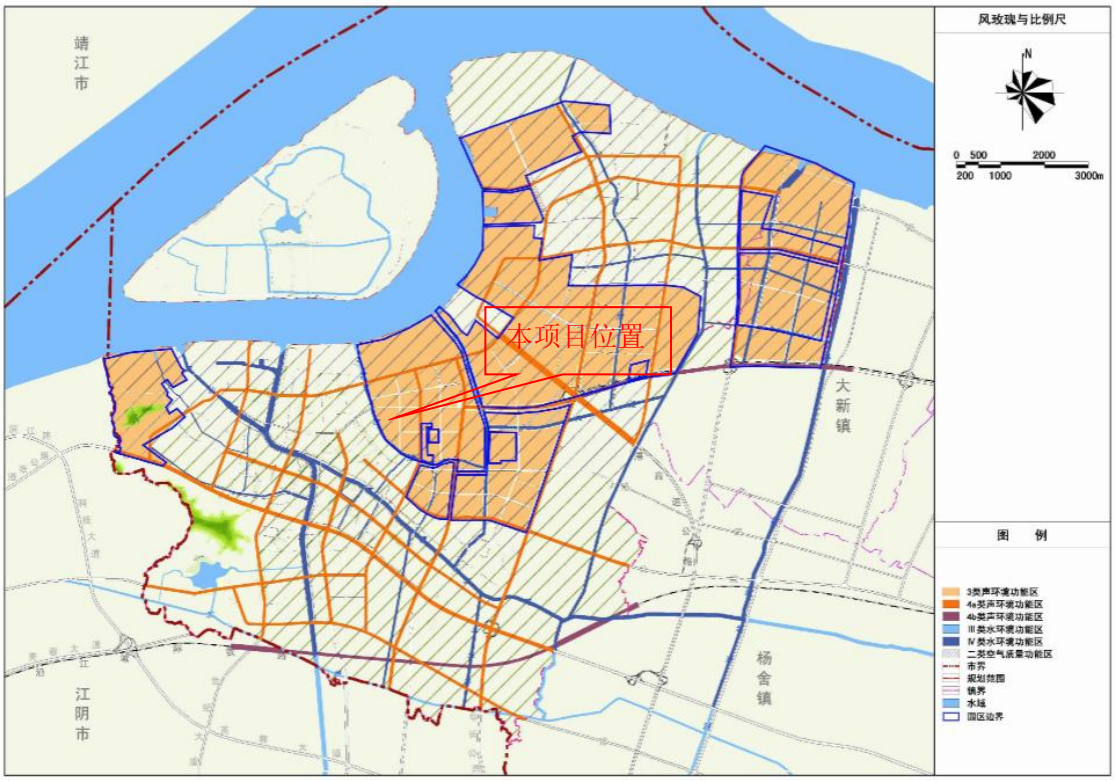

图 3-2 张家港保税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张家港市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内。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生产车间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南新村	-140	-20	居民	约 500 户	二类区	西	180
中德社区	-120	-260	居民	约 600 户	二类区	西南	300
中港新村	-250	110	居民	约 400 户	二类区	西北	320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26′40.912″北纬 31°57′19.235″）。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长江。

表 3-5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规模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方位			
				X	Y				
1	长江（纳污河流）	水质	1900	-20	1800	北	大型河流	纳污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名称	规模	以本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布、干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值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3	0.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苯二异氰酸酯	1	/	/	/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	/	/	/	/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1	/	/	/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	/	/	/	/
	丙烯酸	10	/	/	/	/
	丙烯酸甲酯	20	/	/	/	/
	丙烯酸丁酯	20	/	/	/	/
	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	/	/	/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入的废水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污水排放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SS		250
			NH_3-N		45
			TP		4
			TN		40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	-	COD	mg/L	30
			NH_3-N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3、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TP、总氮；考核因子为：SS。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考核因子：无。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06	1.0854	0.1206	+0.1206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34	0	0.134	+0.13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	0.144	+0.0108
	SS		0.072	0	0.072	+0.0036
	氨氮		0.0126	0	0.0126	+0.00054
	TP		0.00144	0	0.00144	+0.000108
	TN		0.0144	0	0.0144	+0.0036
蒸汽冷凝水	废水量		3000	0	3000	+3000
	COD		1.2	0	1.2	+0.09
	SS		6	0	6	+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6	0.6	0	0
	危险固废		15.432	15.432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量及水污染物在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会产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因素，对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作业，包装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布、干燥过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涂布、干燥过程中会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塑料制品业行业手册》，废气产生量以 2.5 千克/吨-原料计。本项目液态原料使用量为 536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1.34t/a。 本项目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以上），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因此，集气罩收集的有组织有机废气量为 1.206t/a，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06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134t/a，于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加强机械通风，以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m³/h）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涂布、干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06	16.75	有组织	1000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90%	1.675	0.01675	0.1206	15	0.5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20.4444，N31.95572	60	3
		0.134	/	无组织	/	/	/	/	/	0.037	0.134	/	/	/	/	/	/	4.0	/

表 4-1.2 排放口基本参数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废气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地理坐标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浓度 kg/m³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	VOCs（以	9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是	15	0.3	20	60	3	120.4444	31.95572

		口	非甲烷总烃计）											

表 4-1.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无组织）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源位置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	涂布、干燥	生产车间	65	20	8	0.037	0.134	0.037	0.13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675	0.01675	0.1206
一般排放口					
——	——	——	——	——	——
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06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涂布、干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4.0	0.134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34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366

（2）废气处理方案：

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集气罩设置要求：根据《GBT16758-1997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要求，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cm，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开口角度 120°，开口角度适宜，确保距排放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量风速不低于 0.3m/s。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主要为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碘值含量较高，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 80%。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

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空气净化的效果。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使用吸附效率高的活性炭，实现 VOCs 有效减排。参照《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吸附装置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 VOCs 的处理，且易于维护管理，故本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处理工艺及达标处理可行性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

干式过滤：为了防止少量的粉尘和水雾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影响蜂窝碳的净化效果，经干式过滤工艺，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洁净度为 98%。干式过滤器采用二级处理 (过滤棉+合成纤维无纺布)，以降低活性炭更换周期，减少运行费用。

吸附系统：本系统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柱状活性炭。颗粒柱状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通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空气污染治理中普遍应用。选用颗粒柱状活性炭吸附法，即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积的多孔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从而起到净化的作用。活性炭对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可达 70%以上。活性炭的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主要成分	颗粒柱状活性炭	尺寸	2100×2400×1500mm
单箱活性炭填充量	2t	材质	碳钢+防锈处理
活性炭标准厚	≥40cm	正压抗压强度	＞0.8MPa
碳体密度	380-420kg/m^3	使用温度	≤120℃
孔密度	100 目	比表面积	≥850 平方/克
碘值	≥850mg/g	空塔风速	0.55m/s
收集温度	≤50℃	湿度	≤70%
停留时间	0.5m/s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二级活性炭：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4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本项目为 15.075mg/m^3

Q—风量，单位 m^3/h；本项目为 10000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为 24h/d。

则 T=110 天，则活性炭箱在吸附约 110 天后饱和，项目方 110 天进行更换活性炭脱附一次，则需更换活性炭 3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1t/a。企业应在活性炭装置上安装如压力差计之类的监控措施，避免活性炭失效造成有机废气大量排放。

本项目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去除效率是有保证的。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3$ 和 40℃，若颗粒物含

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 /g。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对照上述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情况均满足以上要求。

控制和监控措施：为了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活性炭吸装置的控制措施如下：

（a）增设活性炭更换监测点，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根据设计使用时效及装置压力表指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吸附单元损失 2.5kPa 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b）废气处理装置增设安全措施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②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③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④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条款规定：排放光气、氯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的高度为 15 米，对照上述标准，设置合理。

✧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产生量很小，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把废气排至车间外。

（3）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2）计算 $r=(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引从表中查取。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新建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4-5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A	B	C	D	r（m）	Q_c	C_m	L（m）	卫生防护距离（m）
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70	0.021	1.85	0.84	28.5	0.037	2.0	0.778	50

由上表可见，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以厂界作为起算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废气监测要求

表 4-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自动 or 手工）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有组织	DA001	1#排气筒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无组织	/	厂界、车间外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5）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9.14	0.219	60	3.0	达标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219kg。废气在一定条件下可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因此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6）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列入标准的恶臭污染物质有八种，分别为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根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用的原辅料大部分没有明显气味。针对异味气体，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a．对设备、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b．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c．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放置绿色植物，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d．利用厂房周围的部分空闲土地进行绿化，在区内的道路两侧、厂房四周、厂界围墙内外实施立体绿化，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e．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经实践证明，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此外，还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车间内的密闭性，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企业运行至今未收到周围居民投诉。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因此，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职工 1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450t/a，产物系数按 0.8 取值，则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360t/a。

蒸汽年使用量为 3000m³ /a，产生蒸汽冷凝水 3000t/a。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3/h）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3）
生活污水	综合废水	COD	360	400	0.144	/	/	/	/	360	400	0.144	DW001	500
		SS		200	0.072						200	0.072		200
		NH_3-N		35	0.0126						35	0.0126		45
		TP		4	0.00144						4	0.00144		4
		TN		40	0.0144						40	0.0144		40
蒸汽冷凝水	/	COD	3000	50	1.2					3000	50	1.2		500
		SS		50	6						50	6		25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360t/a、蒸汽冷凝水 3000t/a，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长江，对环境影响小。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蒸汽冷凝水	COD、SS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蒸汽冷凝水排放量为 3000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可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4-8。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0.336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_3-N	1.5
									TN	10
									TP	0.3

表 4-11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	排放标准
360	COD	30	0.010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0.0036	
	NH_3-N	1.5	0.00054	
	TP	0.3	0.000108	
	TN	10	0.0036	
3000	COD	30	0.09	
	SS	10	0.03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生活污水最终排入二干河，预计对纳

污水体长江水质影响较小。

（5）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表 4-12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维护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自动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瞬时样）	/
		SS							
		氨氮							
		TP							
		pH							
		TN							
		流量							

（6）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污水处理厂简介

a.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新建工程采用好氧流化床＋曝气池工艺，污水经区域收集系统收集后提升送入污水处理厂，经一级提升泵房提升进入格栅沉砂池，先经细格栅去除漂浮物，再经沉砂池除砂，然后进入均质调节池进行水质的均匀混合、水量调节、投加营养物质、用泵加压将污水送入缺氧选择池，再自流进入好氧流化床+曝气池。其中主导工艺好氧流化床与曝气池合建。好氧流化床中投加有生物载体，并且采用中孔曝气，使活性污泥和生物载体处于膨胀化状态，保持了进水与颗粒污泥的充分接触，同时生物载体对起泡具有作用，可以提高氧的转移率，从而最大限度地去除有机物。同时生物的种类比较繁多，兼有附着型微生物和悬浮型微生物，使得系统更加稳定。另外在流化床前加缺氧选择池，兼有配水、泥水混合以及反硝化的作用。大部分有机物在好氧流化床中被去除，剩余的少量有机物在随后的延时曝气池中被氧化去除，以达到良好的出水水质和稳定增长的污泥。同时延时曝气可以在氧气充足的情况下保证 NH_3-N 能够较好的去除。曝气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经固液分离后上清液达标由泵提升后排入长江；

沉淀下来的活性污泥，大部分回流 至流化床、曝气池，少量剩余污泥送到污泥贮池贮存，用泵送入浓缩脱水一体化带机脱水后泥饼外运填埋。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半导体产业园，在其接管范围内，污水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项目接管后不会改变长江现有水体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统一集中处理环境可行。综上，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综上，本项目废水经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长江水质影响较小。

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dB（A），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13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预计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d）
1	电脑控制全自动高速涂布机	1	车间	频发	70	减振、隔声	32.1	24
2	分散机	1	车间	频发	70	减振、隔声	32.1	24

3	电晕机	2	车间	频发	70	减振、隔声	32.1	24
4	超纯水设备（二级 RO+EDI）	1	车间	频发	70	减振、隔声	32.1	24
5	复卷机	1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32.1	24
6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1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32.1	24
7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1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32.1	24
8	PCW 系统循环水泵	2	车间	频发	80	减振、隔声	32.1	24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震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a)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r0处的A声级，dB(A)；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b)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式中：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源强见下表 4-14。

表 4-14 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 dB（A）	叠加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外距离
生产车间	电脑控制全自动高速涂布机	1	70	7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1	5	0	东，10	45.2	7200h	20	25.2	靠近墙体结构1m 处
									南，5	47.4			27.4	
									西，31	42.2			22.2	
									北，23	44.2			24.2	
	分散机	1	70	70		31	8	0	东，10	40.8		20	20.8	
									南，8	43.9			23.9	
									西，31	37.9			27.9	
									北，20	45.2			25.2	
	电晕机	2	70	73		20	4	0	东，23	39.4		20	29.4	
									南，4	43.3			23.3	
									西，20	35.9			15.9	
									北，24	47.8			27.8	
	超纯水设备（二级RO+EDI）	1	70	70		25	8	0	东，26	37.7		20	17.7	
									南，8	43.9			23.9	
									西，25	37.8			17.8	
									北，20	45.2			25.2	
	复卷机	1	75	75		10	17	0	东，31	34.4		20	14.4	

								南，17	37.7			17.7	
								西，10	41.3			21.3	
								北，10	42.3			22.3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1	75	75		10	17	0	东，31	34.4		20	14.4	
								南，17	37.7			17.7	
								西，10	41.3			21.3	
								北，10	37.3			17.3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1	75	75		25	8	0	东，31	34.4		20	14.4	
								南，17	37.7			17.7	
								西，10	41.3			21.3	
								北，10	37.3			22.3	
PCW 系统循环水泵	2	80	83		10	17	0	东，23	39.4		20	29.4	
								南，4	43.3			23.3	
								西，20	35.9			15.9	
								北，24	47.8			27.8	

注：坐标轴取厂界西南角作为原点，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

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本项目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5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贡献值 dB(A)			
		E	S	W	N
1	电脑控制全自动高速涂布机	17.9	20.4	17.9	19.4
2	分散机	16.2	13.9	17.8	11.3
3	电晕机	17.8	12.4	14.7	16.8
4	超纯水设备（二级 RO+EDI）	11.7	13.9	16.5	15.2
5	复卷机	17.8	11.3	14.7	16.1
6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12.7	13.8	16.5	15.2
7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11.7	13.9	16.5	15.2
8	PCW 系统循环水泵	16.2	13.9	17.8	11.3
贡献值		22.39	30.98	26.8	29.85

根据贡献值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所在生产厂房厂界外 1 米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以贡献值为评价量。本项目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减震、隔声处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噪声源对厂

界的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表 4-16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①废包装桶：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废包装桶 0.5t/a。

②废包装：原料包装产生废包装为 0.1t/a。

③废活性炭：企业需 110 天进行更换活性炭脱附一次，则年需更换活性炭 3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1t/a。

④废过滤棉：废气治理产生废过滤棉 0.01t/a。

⑤废 OR 过滤膜：制纯水过程中产生废 OR 过滤膜 0.02t/a。

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员共人数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年产生生活垃圾 2.25t/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固态	/	0.5	袋装	收集外售	0.5	一般固废仓库
2	废包装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固态	/	0.1	袋装	收集外售	0.1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活性炭、有机物质	固态	T	13.1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1	危险仓库
4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过滤棉、有机物质	/	/	0.01	桶装	收集外售	0.01	危险仓库
5	废OR过滤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OR过滤膜	/	/	0.02	袋装	收集外售	0.02	一般固废仓库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固态	/	2.25	袋装	环卫清运	2.25	垃圾桶暂存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t/a
1	废包装桶	一般	原料包装	固态	/	《一般固体	/	SW17	900-006-S17	0.5

2	废包装	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	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SW62	900-001-S62	0.1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质		T	HW49	900-039-49	13.1
4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原料贮存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质		T/In	HW49	900-041-49	0.01
5	废 OR 过滤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OR 过滤膜		/	SW59	900-008-S59	0.0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99	900-999-99	2.25

（2）危废仓库空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30 平方米危废仓库，项目产生危废量为 13.2t/a，一年清运一次，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贮存空间足以存放产生的危废的量。

（3）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

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4）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其他措施

①在厂区门口及公司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要求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项目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危废仓库进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内容保留 3 个月以上。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废仓库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4）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危废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并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5）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附件 1 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公司已按照要求张贴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固废监测计划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

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5、地下水、土壤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1）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孔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2）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液体泄漏，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分区防控措施：

（1）污水管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计划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者参照 GB16889 执行。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防渗。

（2）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者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19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0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即在线量）/t	毒理毒性	风险特征
1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13.1	无毒	可燃固态
2	乙醇	危废仓库	2	无毒	可燃液态
3	KDNM-6001-8	原料仓库	20	无毒	/
4	KDNM-6001-1	原料仓库	20	无毒	/
5	KDNM-6001-10	原料仓库	15	无毒	/
6	KDNM-6007	原料仓库	2	无毒	/
7	KDNM-6200	原料仓库	1	无毒	/
8	KDNM-6009	原料仓库	0.03	无毒	/
9	KDNM-6300	原料仓库	15	无毒	/
10	KDNM-6006	原料仓库	0.5	无毒	/

表 4-21 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名称	物质总量（t）	临界量（t）	Q
废活性炭	13.1	50	0.262
乙醇	2	500	0.004
KDNM-6001-8	20	2500	0.008
KDNM-6001-1	20	2500	0.008
KDNM-6001-10	15	2500	0.006
KDNM-6007	2	2500	0.0008
KDNM-6200	1	2500	0.0004
KDNM-6009	0.03	2500	0.000012
KDNM-6300	15	2500	0.006
KDNM-6006	0.5	2500	0.0002
合计			0.295412

经计算，本项目 Q=0.295412＜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进行简单分析。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及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乙醇、废活性炭	乙醇、废活性炭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过程中，不完全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大气；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物料可能随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厂房建设及总体平面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调查对象、属性、相对方位及距离等信息见表 3-2。

（3）环境风险识别

该公司危险物质储存时远离火源，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

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分析

在贮存区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或气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	风险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	可能影响的

号	单元		质		途径	保护目标
1	原料贮存区	各种原料	树脂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水漫流	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2	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	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或处理设施失效、火灾、爆炸	大气沉降、扩散、消防水漫流	周边居民、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3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挥发	扩散	大气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对此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活性炭的更换频次、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2）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建议如下：

①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加强车间通风。

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③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物料泄漏大气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与其它生产、生活建（构）筑物、贮桶区的安全距离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要求。

车间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车间周围设置围堰。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事故泄漏时，有毒物质能及时得到控制。

②泄漏等重大事故发生时，根据风向对需要疏散的人员进行疏散至当时的上风向的安全点。

③对于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装置，每天均应安排专人定时巡视，实施定期检测、修缮制度，并记录。

（4）火灾、爆炸的预防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危化品库）。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③车间、库房根据规范要求采用防爆型电器。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⑤厂房完善避雷装置。⑥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⑦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①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②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③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④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①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②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③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④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

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⑤其他安全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及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D、安全措施

①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②易燃易爆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③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④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⑤厂区要设有卫生冲洗设施。⑥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另外，厂区内应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5）基本保护措施和防护方法

呼吸系统防护：疏散过程中应用衣物捂住口鼻，如条件允许，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尽可能减少身体暴露，如有可能穿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根据泄漏影响程度，周边人员可选择在室内避险，关闭门窗，等待污染影响消失。

（6）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进行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见附图 10。

①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②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负责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③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

配合好有关部门（如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④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⑤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⑥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⑦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⑧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⑨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7）紧急避难场所

①一般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同时需避开事故时的下风向区域。

②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③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④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8）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①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

场。主要管制路段为陆集路、孔连路，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②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③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废水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①第一级防控系统：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罐区围堰或防火堤、装置区围堰、装置区废水收集池、收集罐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厂区应急事故水池、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能防止单套生产装置（罐区）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应急事故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应急事故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急事故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③第三级防控体系：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或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注意加强与园区及河道水利部门联系，在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及时申请关闭入江闸门。

（3）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系统：配备 COD 测定仪、pH 计、可燃气体检测仪等应急监测仪器，其他监测均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当监测能力均无法满足监测需求时应当及时向专业监测机构寻求帮助，做到对污染物的快速应急监测、跟踪。

应急监测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阻燃防护服、气密型化学防护服、安全帽、耐酸碱鞋靴、防护手套、防腐蚀液护目镜以及应急灯等。

应急物资和人员要求：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

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张家港经开区管委会求助，还可以联系张家港市生态环境、消防、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4）隐患排查

1、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2)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4)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5)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6)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7)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2、隐患排查内容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方面排查整治隐患，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① 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情况。

② 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情况。

③ 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情况。

④ 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⑤ 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情况。

⑥ 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①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从以下几方面排查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 是否设置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等各类应急池；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b. 正常情况下厂区内涉危险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各个生产装置、装卸区、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排水管道（如围堰、防火堤、装卸区污水收集池）接入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闸）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是否打开；受污染的冷却水和上述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等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或

独立的处理系统；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净下水排放管道连通；

c. 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生产废（污）水系统的总排放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全部收集。

②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从以下几方面排查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a. 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类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b.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c.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d.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1)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2)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4、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1)培训

① 应急组织机构的培训

邀请应急救援专家，就公司突发环境事故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

采取的方式：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

培训时间：每年 1 次。

② 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

对公司应急救援队伍的队员进行应急救援专业培训。

培训主要内容为：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

采取的方式为：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培训次数为每年 1 次。

③ 公司领导和操作人员的培训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公司领导和操作人员，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

培训主要内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爆、防毒的基本知识；公司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采取的方式为：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培训次数：每年 1 次。

④ 公众教育和信息

针对发生事故后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可能波及区域内的群众进行宣传，使公众对本公司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海报、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时间：每年 1 次。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2)演练

由应急组织机构组织综合演练，主要针对危化品泄漏、火灾、爆炸、水、电中断等为主要内容，每年演练 1 次。

① 演练方式

全面演练。以危化品泄漏或泄漏引发火灾作为演练情景，对应急预案中全部应急响应功能进行检验，以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的能力和相互协调的能力。

② 演练内容

危化品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抢险；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急救及医疗；消毒及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管制；公司交通管理及控制；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环境污染减少与消除工作，包括消防沙、废手套、废口罩等废弃污染物的处理处置；事故的善后工作。

③ 演练范围和频次

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由安保部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由指挥领导小组每年组织一次。

④ 演练评价、总结和追踪

每次应急演练均需要明确考核指标，包括人员到位情况、物资到位情况、协调组织情况、演练效果、支援部门有效性等，对这些指标赋予权重，根据演练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最终得分进行评价和总结。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在有充分

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积极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6）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泄漏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大规模使用，且项目使用的原料储存量较小，不会构成较大风险，不会对外环境的敏感目标造成较大影响。原料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	新建年产 1200 吨柔面膜两站式涂布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张家港）市	（/）区	（/）县	（/）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6′40.912″	纬度	31°57′19.23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乙醇、废活性炭、原料中水性涂料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存储量较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

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消防安全标志牌》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8、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

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 染物达标排放。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 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形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甲苯二异氰酸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丙烯酸		
		丙烯酸甲酯		
		丙烯酸丁酯		
		甲基丙烯酸甲酯		
	厂区内、厂界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厂区排口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	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仓库内配置沙土：等应急物资，由于项目一次泄漏量不大，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及时用沙土覆盖清理。 ②保持车间通风，避免车间内废气的聚集。 ③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④在运输、使用过程中避免将损坏容器。 ⑤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⑥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⑦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特种气体的储存、使用及安全等需达到《GB50646-2011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 环境管理目的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的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②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

	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形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排污许可手续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19 修订版及第 1 号修订版（GB/T4757-2017），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统计），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噪声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报告表》认为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措施后， 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1206		0.1206	+0.1206
	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4		0.134	+0.134
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0		360	+360
	COD	0	0	0	0.144		0.144	+0.144
	SS	0	0	0	0.072		0.072	+0.072
	氨氮	0	0	0	0.0126		0.0126	+0.0126

	TP	0	0	0	0.00144		0.00144	+0.00144
	TN	0	0	0	0.0144		0.0144	+0.0144
蒸汽冷凝水	废水量	0	0	0	3000		3000	+3000
	COD	0	0	0	1.2		1.2	+1.2
	SS	0	0	0	6		6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5		0	+0.5
	废包装	0	0	0	0.1		0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5.422		0	+15.422
	废过滤棉	0	0	0	0.01		0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现状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张家港保税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张家港保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张家港保税区八大主题功能园区图

附图 6、张家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分图

附图 7、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8、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9、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不动产证

附件 5、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供热合同

附件 8、原辅料 MSDS